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林国芳	332,989,461	39.72
2	陈国红	122,123,238	14.57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2,900	2.2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09,900	1.67
5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 201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0	0.99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7,969,336	0.95

7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7,600	0.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51,350	0.8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6,207,500	0.7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7,6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流通 股本比例(%)
1	林国芳	83,247,366	17.07
2	陈国红	30,530,810	6.26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2,900	3.8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09,900	2.87
5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 201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0	1.7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7,969,336	1.63
7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7,600	1.4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51,350	1.4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6,207,500	1.2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7,600	1.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